

之江实验室文件

之江发科〔2022〕6号

关于印发《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研究院（中心）、直属单位：

《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之江实验室

2022年9月13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开放平台效应,扩大之江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学术影响力,规范开放课题组织管理,依据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课题指围绕实验室科研布局,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布指南,资助相关领域优秀科研人员开展开放性研究的课题。课题类型包括:

(一)面上开放课题,旨在资助优秀学者围绕实验室主攻方向,开展探索性、前沿性、基础性、理论性研究,为实验室储备相关研究基础或提升实验室在该方向的影响力。

(二)专项开放课题,旨在围绕实验室科研项目需求,联合国内外优势力量攻克关键技术、拓展合作生态,课题成果应有效服务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

第三条 单项课题经费不高于 50 万元,课题实施期为 1 至 2 年,专项开放课题实施周期不得超过依托项目实施周期。开放课题指南根据实验室科研任务需要,不定期发布。

第四条 开放课题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原则。科研发展部负责开放课题的统筹规划、组织评选与监督管理;各研究院(中心)负责结合重大项目

/任务提出指南建议，参与开放课题的评选，负责组织开放课题的过程跟进管理与验收。

（二）专人负责原则。每个开放课题需确定 1 名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担任课题对接人，负责对接并引导开放课题负责人积极参与到实验室重大项目任务，切实推动开放课题的履行及交流合作。

（三）合作导向原则。加强开放课题与实验室科研团队开展实质性合作，鼓励开放课题团队在实验室开展短期访问交流，向实验室推荐优秀人才，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等。

第二章 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五条 科研发展部负责指南征集与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一）面上开放课题由科研发展部结合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任务，以及实验室总体科研布局，定向征集并筛选。

（二）专项开放课题由各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科研需求提出专项开放课题指南，研究院（中心）审核汇总后向科研发展部提交指南申请，科研发展部组织筛选。

第六条 科研发展部通过实验室主页、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平台发布指南。

第三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七条 申请人（课题负责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内。

(二) 实验室全职(含全职双聘)人员、实验室在研自设项目的项目聘用科研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课题。

(三) 在研开放课题负责人在课题验收通过前不得再次申请。

(四) 验收未通过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填报《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课题评审与立项:

(一) 形式审查。科研发展部组织，研究院(中心)负责课题形式审查，不符合开放课题类型、原则等相关要求者不予通过。

(二) 专家评审。科研发展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内部专家不少于 2 名。专家组通过听取答辩视频、审阅申请书，对课题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按百分制评分，课题立项原则为评分 80 分及以上，单个指南支持立项数量不超过 3 项，可采取“赛马制”择优资助。其中，专项开放课题所依托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 主任办公会审议。评审通过的课题，由科研发展部提交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

(四) 任务书签订。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

书》)，实施期限自《任务书》签订之日算起。与第三方合作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按照合作协议要求签订任务书。

第十条 为鼓励国内外优势青年团队直接参与实验室重大项目，经重大项目负责人商研究院（中心）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定向委托开放课题。定向委托的开放课题直接进入任务书编制环节。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年定向委托项目不超过2项。

第十一条 任务书签订后，科研发展部出具立项通知书，财务资产部拨付课题经费。

第十二条 海外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实施应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要求。海外人员获批的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

第四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院（中心）是开放课题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据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开放课题过程管理。科研发展部提供指导与服务。

第十四条 涉及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周期等调整的，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面上开放课题由研究院（中心）审批，报科研发展部备案；专项开放课题由依托项目负责人审批，报研究院（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第十五条 任务书签订后一个月之内由各研究院（中心）组织课题启动交流会，开放课题负责人需线下参会。

第十六条 研究院（中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相关开放课

题的学术交流，邀请开放课题团队到实验室交流研讨。

第五章 中期评估与课题验收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需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课题中期报告及相关材料。研究院（中心）负责开展课题中期评估，科研发展部视情况参加，中期评估不通过的课题提前终止。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的验收由研究院（中心）按照实验室科研项目验收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科研发展部视情况参与。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后 1 个月内，由研究院（中心）汇总相关材料，提交科研发展部归档。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评价为优秀的，实验室可视情况直接给予滚动经费支持。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面上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开放课题专项经费资助；专项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实行“赛马制”的专项开放课题，额外增加课题的经费可由实验室开放课题专项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需按纵向项目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费。开放课题经费由外拨经费（占总经费 60%）和留存经费（占总经费 40%）组成。

（一）外拨经费外拨至课题承担单位，实行“包干制”管理，由课题负责人自主支配。课题提前终止或者课题验收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实验室收回统筹使用；验收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

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支出。

(二)留存经费留在实验室，实行预算额度授权制，用于课题负责人在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组建团队、学术交流支出。课题对接人作为经费前置审批人，按照实验室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课题提前终止或者课题验收之后，结余资金由实验室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一次性拨付，分两期等比例使用。中期评估通过后，方可启用下一阶段经费。经实验室中期评估认定为存在经费使用不合规、阶段性目标未按计划完成、交流合作欠缺、赛马未获优胜等任一情形的课题，实验室有权延缓或终止课题资助。

第七章 成果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具体在任务书中明确：

(一)开放课题的成果应结合实验室的重大项目/任务，原则上课题产出成果应在实验室重大项目/任务中应用，没有直接应用的项目不得评为优秀。

(二)开放课题产出的专利、软件、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之江实验室。

(三)论文和著作致谢部分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英文:Sponsored by Zhejiang Lab Open Research Project (NO.***))字样。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应接受实验室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查、监督和审计。

（一）课题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保密制度以及课题任务书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课题相关的技术和秘密。

（二）课题负责人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情形的，实验室有权立即终止课题，追回已拨付课题经费，并取消其承担或参与实验室科研的资格。

（三）因课题负责人主观原因、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经费使用不合规、不按时上报验收材料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课题，实验室有权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并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课题，实验室有权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终止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经费，同时取消课题负责人申请承担或参与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之江实验室科研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之江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之江发科〔2019〕1号）废止。